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30	华迅智能	2024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（城西），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先华、邹红梅、宋红玖、刘先进、白婷、吴兰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六位候选董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冯勇、张迎春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

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候选监事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(城西)，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白婷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（城西），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。

电 话：0717-4818559

传 真：0717-48304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